

系統業大賺錢、收視戶任人宰割！ 有線電視費至少應降 20%！

我國有線電視的普及率已非常高，根據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稱 NCC）統計，截至今年 6 月底，全台裝設有線電視的戶數已佔總戶數（8,114,073 戶）的 61.84%，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數字在 2009 年時普及率已達 81.97%，可說早已深入了你我的家。但是，每月 550 元上下的收視費用，在物價狂漲、薪資水準倒退的時代，並不算一筆小數目。為了讓有線電視收視費介於一個合理的區間，依據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 51 條，全台大部分縣市均設有「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」，系統經營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向縣市政府申報隔年的收視費用，再經由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公告（部分未設置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）。

***系統業者毛利超過 40%，應至少有 20% 以上的降幅空間！**

中央研究院施俊吉教授在今年 6 月，於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》發表「有線電視市場結構與經營區調整政策」一文，施教授於該文中指出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毛利，年年都在 40% 以上、相當驚人。該文依據 2009 年的財務報表，統計發現全年各系統業者的營業收入為 372 億，減去全年度的營業成本 215 億，毛利總額達到 157 億元，平均毛利率 42%（ $157 \text{ 億} \div 372 \text{ 億} = 0.42$ ），有如穩賺不賠的「金雞母」，簡直是暴利！試想，一個產業的利潤如此可觀，難怪大財團競相投入、併購，但消費者端的利益呢？施俊吉教授指出，若以系統業者的稅前淨利（營業淨利加上業外收入，再減掉業外支出）來看，從 2002 年到 2011 年一路攀升，去年甚至高達 21%，消基會蘇錦霞董事長認為，收視費至少應該有一半以上、即 20% 的降價空間！而消基會副秘書長林宗男也表示，仁寶等筆電代工毛利率僅 3% 至 5%，鴻海這一、二年為 6% 到 8%，統一、全家等通路商在 30% 左右，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卻連續 10 年每年毛利率平均都在 40% 以上，非常不合理。（摘自 2012/09/26 自由時報）

因此，如果用最小幅度的降價 20% 計算，以每戶每月大約平均繳交 550 元來看，可以降為 440 元（ $550 - (550 \times 20\%)$ ），每個月減少 110 元、一年消費者可以節省 1320 元的開銷！而如果比照鴻海的毛利率 8%，有線電視的收視費更可有 32% 的降幅（ $40\% - 8\%$ ）！

系統業者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頻道上架費、收視戶收視費、蓋台廣告費。目前全台每月收視費最高的地區是「花蓮縣」的 600 元，最便宜的是「台南市」南區、北區收 480 元。（資料來源：NCC 網站）

今年 5 月，有立法委員出面批評有線電視的重播率太高，還點名由周星馳主演的電影「唐伯虎點秋香」一年竟重播達 800 餘次，NCC 也不諱言重播情形嚴重。而消基會工作人員於 9 月 28 日隨機詢問 10 名消費者，「印象中重播率最高的節目是什麼？」獲得的答案如下：賭神（電影）、康熙來了（綜藝）、大老婆的反擊（韓劇）、終極警探（電影）、玫瑰瞳鈴眼（類戲劇）、大長今（韓劇）、灌籃高手（卡通）、與龍共舞（電影）、九品芝麻官（電影）、名偵探柯南（卡通）。

***系統業者區域壟斷，消費者沒有選擇！**

如果對業者給的頻道套餐不滿意或是覺得服務品質不佳，消費者想換一家系統業者試試，很抱歉，截至今年 6 月的統計，在台灣有 9 個縣市全區只有一家系統業者，消費者根本沒得選！其他縣市共分為 44 個經營區，其中 34 個經營區僅有一家系統業者，比例達 77.27%，若再計入前面提到的 9 個縣市，全台共 53 個經營區、其中有 43 個經營區為獨家壟斷，比例 81.13%。至於其他 10 個經營區的狀況，至多也只有 2 家。

不只是系統業者有區域壟斷的問題，上游還有大財團把持經營權。目前在上場上共有 5 大多系統經營管理者（Multiple System Operator，簡稱 MSO），這 5 大 MSO 即掌握了全台 62 家系統業者中的 35 家，比例達 56% 以上。若 MSO 兼營自營頻道，難保不會出現排擠其他業者自營頻道的事件發生，屆時又是消費者倒楣。

***消基會呼籲：收視月租 Down、節目品質 Up！**

- (1) 每年 11 月，各縣市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，就要制定出明年度的收視費用上限，現行的上限為 600 元，消基會要求 NCC 應強力介入調降上限，督促系統業者明年度的收視費隨之合理降價。有線電視系統台屬於「準公用事業」、為特許行業，向人民收取的費用必須經政府核定，NCC 竟未替人民的荷包把關，明顯失職！若再無積極作為，消基會不排除向監察院提出陳情。
- (2) 有線電視節目重播率過高的問題，NCC 應秉持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，立即設法改善有線電視的經營生態！
- (3) 目前的收視費用均採「預收制」，消費者假設對某系統業者的品質不滿想更換，將增加許多困擾，消基會建議應於收視後再收費，對消費者較為友善。（文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）

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